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黄复兴先生、张腾文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王广基先生和张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湖北科伦设立湖北销售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伦”）与仙桃思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下称“思科中心”）共同投资设立“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下称“湖北科伦医贸”），湖北科伦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25 万元，占湖北科伦医贸注册资本的 85%；思科中心出资 75 万元，占湖北科伦医贸注册资本的 15%。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加快推进湖北科伦医贸的设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二、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8485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研究院”）自然人股东王达宾先生所持有的科伦研究院0.9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伦研究院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格林泰科股权的议案》。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泰科”）为科伦药业参股公司，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12.71%的股权，格林泰科于 2014 年 7 月设立，目前处于建设中。经审议，同意公司向眉山啸润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啸润宇公司”）以 1,650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格林泰科 12.7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格林泰科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适应药物研发进程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五、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